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47號

原告 陳衍志

被告 蔡建訓

李駿翔

上列被告等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李駿翔現因案在監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又被告蔡建訓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，被告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12年5月間起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取簿手及領款車手之工作，嗣原告遭被告等人加入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受有財產上之損失等事實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5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155號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刑案卷證資料核閱無誤，而

01 被告等人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2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
03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因詐
04 騙所受而未獲賠償之財產上損失，自屬有據。而原告聲明固
0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5,693元，惟查前開刑事判決所認定與本
06 件詐欺集團有關之原告受騙匯款金額僅為5萬元，此外，原
07 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餘款項亦與被告等人有關，是原告主
08 張逾越刑事判決所認定遭詐騙部分，尚屬無據，逾此部分之
09 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10 三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
12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
13 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
14 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7 書記官 王春森